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0-151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迪瑞医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瑞发”）及一致行动人宋勇、宋洁与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德欣润”）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的《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宋勇、宋洁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会导致迪瑞医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4日，晋江瑞发与易湘苹、宋洁及宋超签署了《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晋江瑞发将其持有的迪瑞医疗38,088,000股流通股份，占迪瑞医疗总股本的13.80%【占迪瑞医疗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13.89%】，转让给易湘苹、宋洁及宋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的《迪瑞医疗：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等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9日，晋江瑞发与易湘苹、宋洁及宋超签署了《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达成补充协议，宋超不再受让晋江瑞发持有的迪瑞医疗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及受让方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剔除公司 回购专用账户 中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剔除公司回 购专用账户中的 股份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宋洁	15,741,360	5.74%	5.70%	32,880,960	11.99%	11.91%
易湘苹	0	0	0	20,948,400	7.64%	7.59%
宋勇	16,463,700	6.01%	5.96%	16,463,700	6.01%	5.96%
宋超	0	0	0	0	0	0
晋江瑞发	115,376,400	42.09%	41.80%	0	0	0

注：晋江瑞发拟转让给华德欣润的 77,288,400 股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迪瑞医疗：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晋江瑞发及一致行动人宋勇、宋洁与华德欣润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宋勇、宋洁

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会导致迪瑞医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